

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连云港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K2026-0020，分包号： /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苍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苍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_____项目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，分包号：_____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